南工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2016〕17号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重点实验室**

**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结合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安全学科重点实验室）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学科重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是保证科研顺利进行的物质条件，必须贯彻勤俭方针，逐步予以充实和更新，同时，要认真加强管理，努力提高使用效率，以满足科研的需要。

**第三条**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职教师通过学校、学科或学院公共经费购置、自制的仪器设备其所有权均属于安全学科重点实验室，不属于任何教师个人，都必须按本办法办理仪器设备登记手续，在实验室入帐。

**第二章 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修**

**第四条** 安全学科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仪器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工作，对仪器设备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检测、保养工作。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另行发文确定）要对所使用仪器设备的完整性、完好率负责。各课题组课题实验需要使用实验室相关仪器，应向安全学科重点实验室提出申请，同时交纳一定的仪器使用费（另行发文确定）作为仪器设备损耗、维护维修和相关仪器管理人员的劳务费（设立专门的财务账号用于此部分费用的管理），实验过程中需要的实验耗材由仪器使用人购置。

**第五条** 维修、保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建立切实可行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制度；

2、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修，做好检修记录；

3、对仪器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第六条** 安全学科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常务副主任应经常了解和研究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督促安全学科重点实验室做到充分利用，提高使用效率；重点实验室配备秘书1名，协助常务副主任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并负责仪器设备所在房间钥匙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仪器设备使用管理流程

1、由仪器设备使用人员书面填写使用申请单(一式两份)，明确使用仪器名称和预约使用时间，报学科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审批；

2、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根据仪器当时状态及使用情况，合理安排使用时间，确定仪器管理人员，签署审批意见后，由秘书将仪器所在房间钥匙交予仪器使用人员，仪器使用人员应缴纳设备使用押金2000元给秘书；

3、申请人将经审批同意的仪器使用申请单和钥匙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后方能将仪器设备交使用人员使用，并对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并督促使用人员填写使用记录，并注意实验室安全和环境卫生；

4、实验结束后，使用人员应将实验室打扫干净，经仪器管理人员在仪器使用申请单上签字确认后（其中一份申请单仪器管理人员自己留存，供年底核算工作量使用），与实验室钥匙一并交学科重点实验室秘书；

5、学科重点实验室秘书根据仪器审批时间和交还钥匙的时间确定仪器设备最终使用天数，根据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标准确定仪器设备使用费用，填写内部财务转账单，并由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签字确认；

6、仪器使用人员应持内部财务转账单在一周内办理转账手续，手续办完后秘书将设备使用押金2000元退回给仪器使用人员；

7、学科重点实验室秘书每年年底与各仪器设备管理员核对工作量，并对管理人员对设备维护的情况进行考核，经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确认后支付一定的管理劳务费用；

8、仪器管理人员如果使用自己所管理的仪器，也应按照该程序办理使用手续；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如果使用仪器设备，也应按照该程序办理使用手续并由实验室主任审批；

9、所有学科老师均应严格按照以上流程进行仪器设备的审批、使用和管理收费，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将取消使用人员的使用权利或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的管理权限。

**第三章 仪器设备的借用、报损、报废**

**第八条** 仪器设备原则上都在本学科内部使用，如确因工作需要借出时，要办理必要的借用手续，用后要按时返还。校内借用，由单位之间协商解决，经双方单位领导批准后，办理借用手续，借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时，要经安全学科重点实验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批准。

**第九条** 凡离退休、退职、借用、调出及出国人员，在离岗前，必须向安全学科重点实验室移交自己所使用、借用或保管的仪器设备，不得以任何借口拒还，安全学科重点实验室有责任追回。否则，学院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校内各单位借用仪器设备，应爱护使用，及时归还。若有损坏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十一条** 外单位向安全学科重点实验室借用仪器设备，必须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方可同意，借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月，凡已安装的固定设备及大型、精密、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一般均不外借（进口仪器设备不得外借），特殊情况必须经安全学科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才能借用。

1、外单位洽借仪器设备，必须携带单位正式介绍信，征得使用单位同意，向实验室洽借，办理借用协议书，方可出借。

2、借出单位有关管理人员，必须向借用单位借用人交代仪器设备的完好、精密度及使用注意事项，归还时必须详加验收，若有损坏，借用单位必须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十二条** 凡属报损、报废、丢失的仪器设备，按南京工业大学仪器设备报损、报废、丢失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报废仪器设备处理收回的残值，应根据《南京工业大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学科重点实验室主任所有。

**第十五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申请单

附件2：设备分配建议版(部分试行仪器设备)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十三日

附件1**：**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重点实验室**

**仪器设备使用申请单**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拟使用仪器设备名称** |  |
| **拟开展的研究工作及项目来源** |  |
| **预计使用时间** |  |
| **使用费用支出账号** | **申请人签字：****时间：** |
| **审批意见** |
| **仪器管理人员** |  | **使用时间** |  |
| **主任（常务副主任）签字：****时间：** |
| **使用验收意见** |
| **实际使用时间** |  |
| **使用记录及实验室环境卫生情况** |  |
| **签字** |  |

附件二：设备分配建议版(部分试行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室**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价值（元）** | **设备责任人（排名第1为主要负责人）** | **每天使用费用/元** |
| 反应热危险性研究室 | 全自动实验反应量热仪 | \*RCLE MidTemp | 1 | 1914000.00  | 江佳佳、倪 磊 | 100 |
| VSP2型绝热量热仪 | VSP2 | 1 | 1036708.90  | 江佳佳、倪 磊 | 100 |
| Phi-TECH | HEL | 1 | 900000.00  | 倪 磊、江佳佳 | 100 |
| 实时在线反应分析系统 | ReactIR 15 | 1 | 867100.00  | 江佳佳、倪 磊 | 100 |
| 差示扫描量热仪 | Q20DSC | 1 | 246400.00  | 宋泽阳、李昌新 | 100 |
|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 Thermo Nicolet6700 | 1 | 290430.00  | 宋泽阳、李昌新 | 100 |
| 同步热分析仪 | Q600SDT | 1 | 321210.00  | 江佳佳、宋泽阳 | 100 |
| 高压差示扫描量热仪 | HP DSC1 | 1 | 334125.00  | 倪 磊、江佳佳 | 100 |
|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 TSQ8000 | 1 | 905010.00  | 张明星、王 璇 | 100 |
| 热重-红外联用接口系统 | TG-IR | 1 | 164498.00  | 宋泽阳、李昌新 | 100 |